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教育局的汉阴县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康达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